**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第二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401100001**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5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8

一、说明 12

二、比选文件 13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7

六、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一、合同协议书 22

二、中选通知书 25

三、合同条款 26

1.定义及解释 26

2.适用性 26

3.语言文字 26

4.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26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27

6.知识产权 27

7. 服务期 28

8.履约担保 28

9.验收要求 28

10.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8

11.合同价格 28

12.合同变更与修改 29

13.考核评价 29

14.转让和分包 30

16.合同解除和终止 31

17.通知 31

18.争端的解决 31

19.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1

20.索赔与赔偿 31

21.其他 32

四、价格组成文件 33

1.税率确认函 33

2.中选文件分项报价表 33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8

A 资格审查文件 38

A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9

A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40

A3 承诺书格式 41

A4 类似项目业绩表 42

B 技术文件 43

B1 技术响应表格式 44

B2 按期完成承诺书 46

B3 商务响应表格式 47

C 价格文件 48

C1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49

C3 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51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52

1服务项目概况 52

2服务项目范围 52

3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标准、规范及要求 53

4服务项目管理及要求 54

5项目验收 55

6考核条款 55

第六章评审办法 56

一、评审原则 56

二、评定方法 56

 第一章比选公告

**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

**（第二次）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第二次）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202401100001

项目名称：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第二次）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89300.00元。

服务期：合同期3年，共36个月（合同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成果交付：（1）2024年开展一次现场评价工作，期间为比选人开展为期一天的线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评价后颁发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2025年和2026年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自评审核工作，期间每年为比选人开展为期一天的线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评价后发放年度审核合格标签。

项目地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的运营线路车站、控制中心、车辆段（基地）、停车场、主所等。

比选范围：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现有运营线路、车辆段、主所，设备设施等在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下的安全管理现状（包括目标与考核、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责任体系、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设备设施、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管理、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等）、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是否符合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和是否能持续达标。

该项目是对现有运营线路、车辆段、主所、设备设施等安全管理现状、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进行评价，提供为期一天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线上）。项目含2024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一级达标评价（换证）及后续两年年度自评审核工作，颁发证书和年度稽查合格证明、每年度一次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线上）等。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资格被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选、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近3年内未受到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违规评价处理通报；

3.4比选申请人需要具备城市客运专业资质类型，并向交通运输部备案的一级评价资质（如提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能显示专业类型为城市客运、等级为一级的资质备案截图等其他的证明材料）；

3.5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至少具有1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项目业绩；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7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4年4月28日15时00分-15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递交现场联系人：赖工 电话0771-2778326；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1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赖工 谭工

电 话：0771-2778326、0771-2778138

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771-2778084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联系人：赖工 谭工 电话：0771-2778326、0771-2778138 |
| 1.2 | 项目名称 | 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第二次） |
| 1.3 | 项目编号 | 202401100001 |
| 1.4 | 比选范围 | 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现有运营线路、车辆段、主所，设备设施等在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下的安全管理现状（包括目标与考核、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责任体系、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设备设施、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管理、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等）、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是否符合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和是否能持续达标。该项目是对现有运营线路、车辆段、主所、设备设施等安全管理现状、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进行评价，提供为期一天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线上）。项目含2024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一级达标评价（换证）及后续两年年度自评审核工作，颁发证书和年度稽查合格证明、每年度一次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线上）等。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5 | 服务期 | 合同期3年，共36个月（合同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89300.00元。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资格被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选、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近3年内未受到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违规评价处理通报。（4）比选申请人需要具备城市客运专业资质类型，并向交通运输部备案的一级评价资质（如提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能显示专业类型为城市客运、等级为一级的资质备案截图等其他的证明材料）；（5）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至少具有1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项目业绩；（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6）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17:00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承诺书（格式见A3）；（4）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A4）；（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技术文件**（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B1）；（2）按期完成承诺书（格式见B2）；（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B3）；（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价格文件**（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C1）；（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C2）；（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C3）；（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2）比选申请人须按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1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28日15时30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递交现场联系人：赖工 电话0771-2778326 |
| 22 | 评审方法 | 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 | 履约担保 | 无。 |
| 37.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者加盖个人签字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2.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中选人须按比选人要求，与资金支付方签订多方支付协议。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服务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货物”系指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2.4“备品备件”系指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零部件、材料。

2.5“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系指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2.6“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开发与制造、系统集成、采购、供货、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到货检查、设备安装/安装督导、系统及设备的单体调试、系统接口调试、综合联调、预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最终验收、提供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其他伴随服务和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7“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8“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9“日”、“天”系指日历天。

2.10“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近3年内受到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违规评价处理通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用户需求书
6. 评审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项目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比选申请人须按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开展评价和组织培训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12.4 同一规格、型号、标准、内容的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同类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2.5 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产品、部件和服务。

12.6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8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比选申请报价。

12.9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价格文件还需独立密封成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第二次）；

（2）项目编号：202401100001；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评审价格及中选价均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价格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的，比选报价评分高者优先，比选报价评分也相等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只剩余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或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六、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36.履约担保**

无。

### 37.其他

37.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7.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7.2 保密

37.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7.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7.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7.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7.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7.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7.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 （下称“乙方”），双方根据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项目编号：202401100001）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

1.2项目实施地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的运营线路车站、控制中心、车辆段（基地）、停车场、主所等。

1.3项目范围：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现有运营线路、车辆段、主所，设备设施等在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下的安全管理现状（包括目标与考核、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责任体系、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设备设施、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管理、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等）、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是否符合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和是否能持续达标。

该项目是对现有运营线路、车辆段、主所、设备设施等安全管理现状、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进行评价，提供为期一天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线上）。项目含2024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一级达标评价（换证）及后续两年年度自评审核工作，颁发证书和年度稽查合格证明、每年度一次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线上）等。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3条所述价格提供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项下的合同标的。本次合同的标的为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现有运营线路、车辆段、主所，设备设施等在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下的安全管理现状（包括目标与考核、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责任体系、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设备设施、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管理、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等）、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是否符合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和是否能持续达标。

该项目是对现有运营线路、车辆段、主所、设备设施等安全管理现状、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进行评价，提供为期一天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线上）。项目含2024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一级达标评价（换证）及后续两年年度自评审核工作，颁发证书和年度稽查合格证明、每年度一次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线上）等。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3、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4、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充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责任。

6、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通过合同澄清最终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正式签署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7、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9、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10、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6份，甲方持 5 份，乙方持1份。

1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中选通知书**

**三、合同条款**

**1.定义及解释**

* 1. 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辞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他们的含义：

* +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招标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2. “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甲方”或“业主”系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5. “乙方”系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提供合同标的的法人和/或其他组织。
		6.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7.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邮件、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5. 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在使用其他语种文字应附有中文注释。

**4.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 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2. 适用标准、规范。

除甲方的“技术规格书”的特别要求外，标准及规范应适用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标准、规范。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交给甲方，或按甲方需求予以销毁。
	4. 甲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有关部门立卷的规定文件）。

5.5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验收三个月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接收了乙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按时移交档案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5.6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以及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6.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及服务的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等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及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4. **服务期**

合同期3年，共36个月（合同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8.履约担保**

无。

**9.验收要求**

9.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现场换证评价工作期间进行为期1天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线上）。

9.2乙方完成现场换证评价工作并在甲方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后30个工作日内发放证书。

9.3 乙方在甲方提交年度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后于30个工作日内发放稽查合格标签。

**10.****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0.1本合同的支付按合同条款规定方式进行。

10.2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0.3付款方式。

10.3.1在完成2024年度现场评价工作并颁发颁发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提供完成相应阶段的成果资料等。

10.3.2完成2025年度自评审核工作、发放年度审核合格标签并完成计量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提供完成相应阶段的成果资料等。

10.3.3完成2026年度自评审核工作、发放年度审核合格标签并完成结算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提供完成相应阶段的成果资料等。

10.4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已发证书和标签、已完服务内容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5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

**11.合同价格**

11.1合同价格执行以下条款的规定。

11.2本合同价格中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固定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况除外。

11.3合同价格完全包括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备件、服务及所维护维修涉及的施工及辅材。

11.4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1.5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乙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项目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11.6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乙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1.6.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11.6.2完成合同中所述项目的可能性；

11.6.3现场的综合情况；

11.6.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1.6.5甲方不接受乙方以组价不当（包括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决策等）为由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12.合同变更与修改**

12.1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12.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2.3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2.4 变更费用的确认：

12.4.1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低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变更后的费用来执行；

12.4.2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高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原合同价格来执行。

**13.考核评价**

13.1 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同乙方合同关系；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作为处罚。

13.2 乙方对评价的质量和结果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因乙方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评价错误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3由于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完成评价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评价单位参与本项目评价，发生的评价费用高于乙方报价的，则该多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13.4 在评价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公开甲方相关信息、数据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引起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4.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5.不可抗力**

15.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水灾、地震、防疫限制、禁运以及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15.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5.3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4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5.4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5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十四天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合同期限，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然终止。

16.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6.2.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或前期存在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6.2.2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导致对甲方安全运营、名誉、形象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2.3 按照违约责任情形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17.通知**

17.1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都要按书面形式，以信函、特快专递、传真方式发送到合同指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对地址的变更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应以挂号或快递方式邮寄确认。

17.2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项下的批复、意见、指令、说明和证据。

17.3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本合同将在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索赔与赔偿**

20.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20.2乙方须根据甲方及成果上报需要及时提供中间成果文件。

 20.3乙方须根据有关评审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各阶段报告；

20.4乙方须负责成果验收的解释澄清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报告验收。

20.5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千分之五。

20.6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并使其达到合格，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额。

**21.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四、价格组成文件**

### 1.税率确认函

### 2.中选文件分项报价表

3.含税分项报价汇总表

**五、技术规格书**

1. **合同附件**

**七、比选文件（含比选补遗文件） （另册）**

**八、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另册）**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A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202401100001的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第二次）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第二次）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第二次）的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资格被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选、严重违约或被拉入黑名单的记录；近3年内未受到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违规评价处理通报。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A4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业绩证明文件：项目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单价或合价，能统计出相应合同总价的均认可。）、反映业绩特征的内容等，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B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B1）；

（2）按期完成承诺书（格式见B2）；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B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不论有无偏离，均须逐项填写偏离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价 | 2024年开展一次现场评价工作，评价当年期间为比选人开展为期一天的线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评价后颁发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按期完成2024年现场评价工作，评价当年期间为比选人开展为期一天的线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评价后在约定期限内颁发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  |
| 2 | 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 | 2025年和2026年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自评审核工作，期间每年各为比选人开展为期一天的线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评价后发放年度审核合格标签。 | 按期完成2025年和2026年年度自评审核工作，期间每年各为比选人开展为期一天的线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评价后在约定期限内发放年度审核合格标签。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必须对应根据比选文件的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4.比选申请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比选申请人已经对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比选申请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B2 按期完成承诺书

**按期完成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第二次）（项目编号202401100001）的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保证严格按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规定，满足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如未按期完成，我公司承诺接受每天加收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C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C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C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C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C1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401100001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税率** |
| **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含税）** | **小写：****大写：** |  |
| **服务期** |  |

注：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评价和培训工作所需的培训费、人员差旅费、调研费、资料费、文印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C2 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第二次）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202401100001)，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2份及电子文件 1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C3 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比选申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需求内容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①** |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②** |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③=②\*①** | **税率** |
| 1 | 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价 | 2024年开展一次现场评价工作，评价当年期间为比选人开展为期一天的线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评价后颁发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次 | 1 |  |  |  |
| 2 | 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 | 2025年和2026年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自评审核工作，评价期间每年各为比选人开展为期一天的线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评价后发放年度审核合格标签。 | 次 | 2 |  |  |  |
| 合计 |  |  |  |

注：1、同一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个项目(指完全相同的同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评价和培训工作所需的培训费、人员差旅费、调研费、资料费、文印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1服务项目概况**

### **1.1工程概况**

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为石埠站-火车东站，线路长约32.1km,设车站25座、车辆段和停车场各1座，设主变电站2座。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为坛泽站-西津站，线路长约27.24km，设车站21座。

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为平良立交站-科园大道站，线路长约27.8km，设车站23座。

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为那洪路站-龙岗站，线路长约24.9KM，设车站19座。

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为国凯大道站-金桥客运站，线路长约20.21km，设车站17座。

### 1.2服务概况

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现有运营线路、车辆段、主所，设备设施等在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下的安全管理现状（包括目标与考核、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责任体系、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设备设施、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管理、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等）、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是否符合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和是否能持续达标。

该项目是对现有运营线路、车辆段、主所、设备设施等安全管理现状、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进行评价，提供为期一天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线上）。项目含2024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一级达标评价（换证）及后续两年年度自评审核工作，颁发证书和年度稽查合格证明、每年度一次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线上）等。

### 1.3甲乙双方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本项目中选公司。

## 2服务项目范围

### 2.1服务项目名称

### 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项目（2024年-2026年）。

### 2.2服务项目范围

### 对运营公司管辖区域进行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标准化开展换证现场评价工作和年度审核工作。

### （1）于2024年开展一次现场评价工作，颁发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于后续两年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自评审核工作，发放年度审核合格标签；三年为一个周期。

### （2）每年换证评价/年度自评审核当年期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开展为期一天的线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

### 2.3评价区域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的运营线路车站、控制中心、车辆段（基地）、停车场、主所等。

### 2.4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 2.5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 2.6计划服务期

合同期3年，共36个月（合同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 3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标准、规范及要求

### 3.1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各类标准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下列标准或要求，如有最新版本，按新版本执行，按照权威性排列如下（同一权威等级取标准高者）。

3.1.1国家相关规范、地铁行业标准，包括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1180.15）

（3）《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达标评价方法和评价实施细则》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10年国务院发23号文件）

（5）《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

（6）《关于印发南宁市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7]5号）

（7）《关于印发南宁市国资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国资办[2017]7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规程规定及要求，未尽部分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且当上述标准的内容与其他文件或具体条款描述矛盾时，按较高要求执行。

相关标准及本合同未作明确规定的内容,可参照企业及以上标准执行。

如果有新的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乙方不能因此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1.2标准适用原则

满足下列标准或要求，如有最新版本，按新版本执行。

（1）甲方单位的各种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等。

（2）甲方单位的企业标准。

（3）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

（4）行业规范。

（5）以上均未涉及的，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

（6）甲方相关标准于乙方中选后提供。

### 3.2服务人员需求

按照满足需求，精简合理的原则，甲方拟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取一家符合资质的公司提供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工作，乙方需针对本项目成立“运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司开展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

## 4服务项目管理及要求

### 4.1乙方资质、组织框架要求

4.1.1乙方资质要求

4.1.1.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4.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4.1.1.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资格被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选、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近3年内未受到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违规评价处理通报。

4.1.1.4比选申请人需要具备城市客运专业资质类型，并向交通运输部备案的一级评价资质（如提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能显示专业类型为城市客运、等级为一级的资质备案截图等其他的证明材料）。

4.1.1.5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至少具有1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4.1.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1.2 乙方需配置的组织架构及人员要求

4.1.2.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考评项目负责人的经验，项目工作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如甲方认为具体岗位人员配置不合理需要变动，可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4.1.2.2项目工作组成员需具有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企业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资格（可提供之前的评审员编号等）。

4.1.2.3项目工作组成员需满足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需熟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基本工作流程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熟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各专业工作。

### 4.2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项目要求

4.2.1乙方应该组建专门的评价组，评价组成员应该包括组长、组员2人（含1名组长和2名组员），所有人员从业资质须通过招标方审查备案。

4.2.2遵守合同协议，按照和甲方约定的时间求，组织足够力量的技术人员、评价人员完成评价工作和培训工作。

4.2.3 乙方应保证评价过程符合规范及提供的评价资料真实可靠。

4.2.4 评价完成通过后无需再次评审，乙方出具公平、科学、准确的评价结果和不符合项报告，告知整改期限。

4.2.5 甲方按要求开展年度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和证明资料，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安排人员对自评报告和证明资料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颁发年度稽核合格证明标签。

## 5项目验收

5.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现场换证评价工作当年期间进行为期1天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线上）。

5.2乙方完成现场换证评价工作并在甲方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后30个工作日内发放证书。

5.3 乙方在甲方提交年度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后于30个工作日内发放稽查合格标签。

## 6考核条款

6.1 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同乙方合同关系；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作为处罚。

6.2 乙方对评价的质量和结果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因乙方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评价错误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3由于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完成评价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评价单位参与本项目评价，发生的评价费用高于乙方报价的，则该多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6.4 在评价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公开甲方相关信息、数据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引起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2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2.3评审委员会将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2.4 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得分70分，商务得分30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技术、商务评审**

3.2.1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参照“第六章3.2.8综合评分法细则”对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3.2.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3.2.3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2.5 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3.2.6 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3.2.7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3.2.8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得分70分，商务得分30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4评审结果**

通过商务评审及技术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得分，填写《比选申请最终评分表》（见附表四），由评审委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得分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评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高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3）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4）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6）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7）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8）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9）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需要具备城市客运专业资质类型，并向交通运输部备案的一级评价资质。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评价资质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评价资质文件（如提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能显示专业类型为城市客运、等级为一级的资质备案截图等其他的证明材料）。 |
| **3** | 承诺书 | 1.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资格被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广西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选、严重违约或被拉入黑名单的记录。2. 近3年内未受到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违规评价处理通报。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 **4** | 企业业绩 | 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至少具有1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项目业绩。 | 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表，同时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或数量）、反映业绩特征的内容等，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  |
| **5** | 联合体 | 比选申请人非联合体比选申请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

**附表二：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表（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细则（m）** | **得分** |
| 1 | 项目业绩 | 30 | 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每承担完成1个轨道交通的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项目得5分, 本项总计最高满分得30分。 |  |
| 2 | 培训能力 | 15 | 评价机构培训经验丰富，举办过全国范围内交通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班。培训的内容是否全面、准确、实用，是否体现轨道交通行业特点。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每进行1次的得5分，最高15分。 |  |
| 3 | 评价人员组成 | 20 | 评价组成员：（1）评价组组长具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标准化评价组长经验的，每1次得2分 ，最高得10分；（2）评价组两位组员，参与过1次及以上同类评价项目且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每参与过1次得1分，每人最高5分，按两名组员计算最高得10分。 |  |
| 4 | 资源投入 | 5 | 1.评价计划的内容是否全面性，符合轨道交通行业特点，采用标准及规范是否合理、完整。2.项目团队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及轨道交通重点专业领域人员等项目人员是否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优，得[4-5]分；良，得[2-4]分；差，得[0-2]分。 |  |
| 技术总得分 |  |

**附表三：商务部分评分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满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满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商务得分 | 30 | 商务分计算方式：报价计算采用不含税的报价。当经评审的有效总价报价多于5个时（含5个），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当经评审的有效总价报价少于5个时，则以所有有效的总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1）当总价报价等于基准价时，比选申请人此部分价格得分为30分；（2）当总价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基准价的1%，价格得分扣1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价格得分m=30-（总价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1；（3）当总价报价低于基准价时，每低于基准价的1%，价格得分扣0.5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价格得分m=30-（基准价-总价报价）/基准价×100×0.5。基准价和总价报价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得分最多扣30分。 |  |

**附表四 比选申请最终评分表**

**比选申请最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最终得分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